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為期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的主要修訂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應當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

監管概覽

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對象一般為境外投資者。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投資備案(ODI)等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公司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公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近期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及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載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該等規定措施可能面臨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召回及銷毀不符合法律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或受到刑事處罰。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應當遵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公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為5年，實行一企一證原則。

根據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8月13日印發的《福建省非即食燕窩生產許可審查細則(試行)》，從事非即食燕窩生產(涉及分揀、軟化、除雜(挑毛)、定型或不定型、乾燥或不乾燥、包裝等工藝)的主體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

監管概覽

食品銷售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銷售實行許可制度。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及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公佈、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經營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可申請延續。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公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或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進口燕窩產品溯源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1月20日及2017年8月25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進口馬來西亞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關於進口印尼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及《關於進口泰國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輸華燕窩產品加工企業應當建立從燕屋到出口的燕窩追溯體系，確保產品可追溯，並在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時能及時召回相關產品。根據海關總署於2022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進口越南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越方應建立從燕屋到出口的燕窩追溯體系，確保可追溯並在發生問題時召回相關產品、追溯到註冊燕屋。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

監管概覽

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相應地，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20日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

與化妝品及護膚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化妝品及護膚品的開發及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監督條例」)，國務院按照風險程度對化妝品、化妝品原料實行分類管理。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兩類。國務院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特殊化妝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生產、進口。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進口普通化妝品應當在進口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2020年12月2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貫徹實施〈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有關事項的公告》，凡持有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書(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批件)或者已辦理普通化妝品備案的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應當按照《條例》關於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的要求，依法對化妝品的質量安全和功效宣稱負責。

根據監督條例，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委託生產化妝品的，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生產企業生產，並對其生產活動全過程進行監督，對委託生產的化妝品的質量安全負責。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具備相應的生產條件，並依照法律、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合同約定組織生產，對生產活動負責，接受委託方的監督。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銷售化妝品及護膚品

根據監督條例及《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及時披露與註冊或者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信息。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發現所銷售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並通知相關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依法實施召回。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未依法實施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責令其實施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公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網絡直播營銷

於2021年4月23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根據辦法，直播間運營者是指在直播營銷平台上註冊賬號或者通過自建網站等其他網絡服務，開設直播間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監管概覽

直播營銷人員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營銷假冒偽劣、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等行為。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對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要求和義務，其中包括(1)保證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2)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3)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及性能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相符，否則須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監管對外貿易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公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於2022年進行的最近一次修訂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刪去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報關報檢資質及收發貨人備案。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全面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手段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等不正當市場活動違反法律規定，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與商業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公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商業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就互聯網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就戶外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1)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的；(2)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標誌使用的；(3)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的；及(4)在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風景名勝區等的建築控制地帶，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設置的。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與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公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能遭責令改正。發卡企業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與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個人或單位(i)違規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監管概覽

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互聯網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開展活動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2)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3)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4)洩露國家秘密；(5)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6)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網絡安全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各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的規定。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過程中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該等情形包括：(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公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近期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環境保護法。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

監管概覽

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10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公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於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或《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取消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省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與房地產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轄事業單位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隔十年續展註冊一次。續展註冊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該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中國是若干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許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付酬標準和辦法；違約責任；及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轉讓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隨後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使用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條例，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者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對中國域名體系予以公告。完成註冊流程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其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對用人單位施加嚴格的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與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修訂，對聘用臨時機構勞動者（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違反有關規定，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條例約束的企業應當為其僱員提供相應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單位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對外支付利息及股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以直接到銀行辦理。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外匯收支，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法規要求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或登記的，應辦理批准或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屬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

監管概覽

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及稅項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是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非居民企業的所在國與我國簽署有稅收協定，相應的稅收協定中提供了優惠扣繳安排的情況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外商投資企業

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編纂]**。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受益所有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按照規定開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工作的，每個非自然人客戶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標準為：對公司實施最終控制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25%（含）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還包括其他可以對公司的決策、經營、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實際影響的任何形式。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備案新規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開放及佈局「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備案後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